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RAMEN

**味千拉麵**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8)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載於通函內有關收購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得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載於通函內有關收購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得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p>「動議</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由本集團與深圳味千訂立的管理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味千拉麵飲食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p> <p>(b) 批准、追認及確認 Festive Profits Limited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潘女士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總代價415,424,924.26港元向潘女士收購 Luck Righ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p> <p>(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准予進行買賣後，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p> <p>(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 (除有利害關係董事外) 代表本公司簽立彼認為必要、適當或恰當的該等文件及作出任何彼認為可能對行使認購期權及該協議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恰當或相關或因而引起的行動及事宜。」</p>	<p>113,170,146 (100%)</p>	<p>0 (0%)</p>	<p>113,170,146 (100%)</p>
<p>由於上述決議案擁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因此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p>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45,070,000股。
2. 誠如通函所披露，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6條及第14A.17條規定，收購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告作實。潘女士及其聯繫人及（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其他有利害關係人士（包括有利害關係董事及本集團的創辦股東），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合共於677,440,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4.82%），已經放棄出席會議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共為367,629,34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5.18%）。
3.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尹一兵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尹一兵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黃慶生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閻宇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